

中國

ZHONGGUO GUDAI CHAODAI GENGDI

中國古代朝代更迭

—— 易姓革命的思想、正當化以及正當性研究

朴炳奭 著



同濟大學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中國古代朝代更迭

——易姓革命的思想、正當化以及正當性研究

朴炳奭 著



同濟大學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內容簡介

本書的研究目的，乃在於從中國政治思想的內在結構與其在中國政治史裏演變之角度，分析中國歷代易姓革命之理論、正當化以及正當性。在此目的之下，將要具體分析中國易姓革命的典範及模式、中國易姓革命正當化的思想來源（天命論、五德終始說、符命說及讖緯說）、中國歷代易姓革命之正當化措施以及中國歷代知識分子對各易姓革命的正當（統）性之評估（正統論），來企圖重構中國易姓革命的理論及其之正當化理論。

本書供高等院校的教師、學生、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學者、讀者參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國古代朝代更迭：易姓革命的思想、正當化以及正當性研究／（韩）朴炳奭著．—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608-4550-0

I. ①中… II. ①朴…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研究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3372 号

中國古代朝代更迭——易姓革命的思想、正當化以及正當性研究

朴 炳 奭 著

责任编辑 张智中 责任校对 王海燕 封面设计 潘向秦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4

印 数 1—1 500

字 数 848 000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550-0

定 价 9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提 要

本書的研究目的，乃在於從中國政治思想的內在結構與其在中國政治史裏演變之角度，分析中國古代易姓革命之思想、正當化以及正當性。

在此目的之下，將具體分析中國易姓革命的典範及模式、中國易姓革命正當化的思想來源（天命論、五德終始說、符命說及讖緯說）、中國古代易姓革命之正當化措施以及中國古代知識分子對各易姓革命的正當（統）性之評估（正統論），來企圖重構中國易姓革命的理論及其正當化理論。本書所用、所分析的文獻資料，就第一手資料而言，則有甲骨文、青銅銘文、先秦兩漢諸子之書、二十四史、歷代個人文集以及有關史書等。

就第二手資料而言，則網羅了與本書主題有關的中、日、韓、英文著作和論文。本書的研究途徑即採取正當性理論（legitimacy theory），其中以馬克思·韋伯（Max Weber）的三種純粹正當支配類型為主。研究方法則以文獻內容分析為主。全書共五章八十萬餘言。

第一章正當性理論和中國易姓革命，通過修訂馬克思·韋伯三種純粹正當支配類型，重新建構政治體制變化（革命）與正當性理論之關係，以備分析中國易姓革命之正當化思想。研究中發現馬克思·韋伯在分析正當支配類型時僅提及直線變化（linear change），而吾人却發現三種純粹正當支配類型裏面含有循環變化（circular change），因此認為中國古代易姓革命的循環則相當接近卡里斯馬式支配和傳統式支配之間的循環變動。第二章中國古代易姓革命思想，分析先秦兩漢諸子對典範性的禪讓與放伐之觀念以及後人對禪讓與放伐之詮釋。第三章中國古代天命思想與易姓革命思想，分析殷代甲骨文、周代青銅銘文、先秦兩漢諸子典籍、五德終始說、符命說、讖緯說中之天命觀念和其與易姓革命之關係。第四章中國古代易姓革命之正當化，分析中國三十七次易姓革命之正當化措施，則以誕生神異、異常風貌、符命、讖緯、德運改制等卡里斯馬式正當化為主敘述之。第五章中國古代易姓革命之正當性：正統論，從個人文集及史書中有關正統論的文章中，分析出正統的標準以及各易姓革命之正當性程度等問題。最後附加總結一節。

根據上面研討，便發現中國古代實際易姓革命當中出現禪讓的放伐化與放伐的禪讓化現象，不論禪讓或放伐，均以武力為後盾，因此易姓革命及其正當化思想反覆循環而從無突破。突破此鎖鏈之道乃在從暴力革命的循環及卡里斯馬式正當化與傳統式正當化之間的循環，轉變為合法—合理式政權轉移以及正當化之路。

本书体例说明

一、书名号、刊名号等一律用《 》。

二、书刊中的章、节或某篇文章，等等，一律用〈 〉。

自序

本書是對本人 1989 年博士學位論文《中國古代易姓革命之正當化思想》進行大幅修正而成的。經過大幅度修改作業，在字數上便從 62 萬餘字增加到 80 餘萬字，其中第二章增加 1.6 萬餘字，第四章增加 9.5 萬餘字，第五章增加 3 萬字，參考文獻增加 5 萬餘字。在寫該論文的時候本人正值二十歲後半，因此當時雖年富力强，但思路略粗些，所以取得博士學位後發現不少誤謬。其後不斷地蒐集有關資料，修補這些誤謬，并反照重新蒐集的資料的見解。本書雖然儘量反映了 2011 年之前的世界各地研究成果，但又不可否認來不及查閱搜集或發現的資料仍然很多。儘管如此，本人還是認為再新的資料并不會造成本書的看法和立場的顛倒。

儘管進行大幅修改，但是當時的看法并沒多大改變，而致力於補充、加強當初的假設和看法。其中，最大的發現是，有關中國的易姓革命正當化思想和理論，存在着一套時間上的次序，如商代至春秋時代之間出現易姓革命起源論（天命論），戰國時代出現易姓革命方法論（禪讓論和放伐論），兩漢時代出現易姓革命正當化論（五德終始說、符命說、讖緯說等），晉代以後出現易姓革命正當性理論（正統論）等。其外，值得提起的是，重新發掘西周〈述盤（述盤）〉和〈述鼎（述鼎）〉的膺受天命、戰國時代楚簡〈唐虞之道〉和〈容成氏〉的禪讓觀以及黃宗義和乾隆帝的正統論等。只有一點覺得可惜，即目前無法分析 2008 年入藏清華大學的清華簡的全部內容。幸好，2010 年年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面世，其中〈程寤〉篇提到“王（文王）及太子（武王），……受商命於皇上天”之句，這與一般文獻資料分別提到文王受命、武王放伐等內容大相迥異，這些問題要等清華簡完刊以後再研究。

本書編寫過程中，廣泛閱讀了全世界有關資料，發現國際學界在研究有關本書的細節主題上水平參差不齊。部分細節主題已達到本人不用進一步探討的水平，例如蔡明田的孟軻禪讓說，林麗雪的三統論，孫廣德的封禪說，李焯然的丘濬正統論，成海應的朝鮮對中國正統論的研究等。因此本人將這部分內容不加修改而直接援引了。在此對這些學者致以深深的謝意。

可是這一點同時造成了本書的某一弱點，即一些細部主題的內容比較長而煩碎。還有一點該在此說明一下，本書的一些部分沒有進行詳細的解釋而僅列出原典，所以會讓人感到著者不够誠實之感。總體來說，身為非中華圈學者，本人雖然盡力對主題保持客觀立場，而無法否認中華圈學者仍会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這一點請中華圈學者和讀者寬恕。其外，身為非中華圈學者用漢語（華語）寫作，難免在表現和用詞上显出拙劣和晦涩。

儘管如此，作為一個韓國政治學者，本人至今致力援用、收斂、超越傳統方式的研究方法，努力將中國政治思想和政治史加以政治理論化的研究。雖然前人不無從事同樣的工作，但恕我直言，其在理論化方面的水平仍然不够理想。中國政治思想和政治史在政治理論研究方面是無與倫比的資料寶庫。可是一般政治學者大部分仍然拘泥於既往的成說和方法，不但沒有超越前人的研究水平，還對政治學本身未曾做出重要的貢獻。因此，中國政治思想和政治史與西洋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論無法進行對話，而且在學界，中國政治思想學者與現代

政治學者之間無法拉近井水不犯河水般的鴻溝。

在寫本書的過程中，也發現了東亞學界在各自發揮中體西用、東道西器以及脫亞入歐的過程中露出“各自為政”的現象，使本人在很長時間無法解決如何將西方語彙翻譯成東亞共同語彙的問題。

至今，在中華圈、韓國以及日本學術界裏面，仍沒發現用馬克思・韋伯的正當性或正當化理論加以分析中國傳統革命的著作及論文。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石元康教授曾於1999年發表〈天命與正當性：從韋伯的分類看儒家的政道〉一文，可是就範圍和主題而論，與本書殊異，不便一起商榷。

最後，在此應該向兩位恩師表示衷心的感謝。當初寫博士論文的時候，受到臺灣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蔡明田教授的支持和引導，以及歷史研究所所長王壽南教授的指導。蔡師在分析中國政治思想方面提供了研究方法論上的基礎和視野，王師則提供中國政治史研究方面的指導。

我雖然付出最大的努力，可是仍無法確認本書達到多麼充分的水平，僅滿足於開闢這一方面研究的事實。因此難免有食古不化、食洋不化之嫌。希望以後中國學學術界陸續出現同心同德的同志，並希望能夠得到讀者對本書的批評和支持。

我曾為出版本書接觸過中國臺灣、中國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的十餘家出版社，但大多因學術以外的原因拒絕出版。長時間處在無奈之中，最後莫逆之交同濟大學崔志鷹教授欣然推薦給同濟大學出版社，責任編輯張智中先生大膽決定支持出版，本書才得以有問世的機會。我終生不會忘記兩位的無私協助和情誼。

最後，在此向讓我結束將近10年彷徨無奈之生活而進入正常生活的妻子李允姬、岳父李來秀博士、岳母朴靜子女史以及其結晶昌俊河和亭河致以深深的敬意和感謝。還有向給我專心講課和研究機會的首爾網絡大學理事長李世雄博士致以誠摯的敬意。

2011年12月

於韓國金浦寓居

著者識 bspark@paran.com

目 錄

提要.....	1
自序.....	1
第一章 正當性理論和中國易姓革命.....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正當性理論的一般問題.....	4
(一) 正當性:概念、根據	4
(二) 正當性:功能、類型	9
(三) 革命和正當化	13
第三節 馬克思·韋伯(Max Weber)的正當性理論	15
(一) 三種純粹正當支配類型	15
(二) 卡里斯馬:研究狀況、概念	20
(三) 卡里斯馬式支配類型:追隨者、革命	23
(四) 卡里斯馬式支配:例行化、繼承、功能	27
(五) 傳統式和合法—合理式支配類型	31
第四節 結語:中國易姓革命和正當性理論.....	33
第二章 中國古代易姓革命思想	36
第一節 前言	36
第二節 先秦兩漢諸家之禪讓觀念	40
(一)《書》.....	41
(二)《論語》.....	42
(三)《墨子》.....	43
(四)〈唐虞之道〉、〈容成氏〉	44
(五)《孟子》.....	48
(六)《莊子》.....	51
(七)《荀子》.....	52
(八)《韓非子》、《古本竹書紀年》	54
(九)其他諸家	56
(十)《史記》.....	59
(十一)流產的禪讓	60
(十二)戰國中期禪讓鬧戲	62
(十三)先秦兩漢禪讓論的意義	68

(十四) 近當代對禪讓的詮釋	72
第三節 先秦兩漢諸家之放伐觀念	80
(一) 夏禹家天下	81
(二) 《書》	84
(三) 《晏子春秋》、《管子》	85
(四) 《墨子》	86
(五) 〈容成氏〉	87
(六) 《論語》、《孟子》	87
(七) 《莊子》	90
(八) 《荀子》	91
(九) 《韓非子》、《古本竹書紀年》、《逸周書》	92
(十) 其他諸家	94
(十一) 《史記》	97
(十二) 湯武放伐與流產的禪讓	98
(十三) 放伐的意義	100
第四節 結語	104
 第三章 中國古代天命思想和革命思想	108
第一節 前言	108
第二節 卜辭的天、帝觀	110
第三節 西周銘文的天命觀及革命觀	116
(一) 天、帝的意義及其權威	117
(二) 天命觀與革命觀之關係	119
第四節 《詩》、《書》的天命觀與革命觀	126
(一) 天、帝意義及其權威	126
(二) 天命與革命的關係	128
(三) 天命與德	130
(四) 天命與德以及民意	132
第五節 《論語》的天命觀	136
(一) 天觀	136
(二) 天命觀	138
第六節 《墨子》的天命(天志)思想和革命思想	140
(一) 天、帝的意義及其權威	141
(二) 天和上帝的關係	145
(三) 天命(天志)思想與革命思想之關係	148
第七節 《孟子》的天命思想和革命思想	153
(一) 天、帝的意義及其權威	153
(二) 天命思想與革命思想的關係	156
第八節 《春秋繁露》的天命思想和革命思想	161

(一) 天、帝的意義及其權威	161
(二) 天命思想與革命思想之關係	164
第九節 五德終始說和易姓革命思想	169
(一) 五德相勝說和五德相生說	170
(二) 改制說與三統說	175
(三) 封禪說	184
第十節 符命說、災異說和易姓革命思想	186
(一) 符命說	186
(二) 災異說	189
第十一節 讖緯說和易姓革命思想	193
(一) 讖緯說概論	193
(二) 讖緯說與符命說、災異說	197
(三) 讖緯說與五德終始說	203
(四) 讖緯說與改制說、封禪說	205
(五) 讖緯說和感生帝說、帝王異常風貌說	207
第十二節 結語	211
 第四章 中國古代易姓革命的正當化	215
第一節 前言	215
第二節 秦、西漢、新、東漢	217
(一) 秦	217
(二) 西漢	223
(三) 西漢末禪讓說及再受命說	232
(四) 新	237
(五) 東漢	245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五胡十九國	254
(一) 魏	254
(二) 晉	261
(三) 五胡十九國	263
(四) 南宋(劉宋)	273
(五) 南齊	276
(六) 南梁	280
(七) 陳	283
(八) 北魏	285
(九) 北齊	291
(十) 北周	293
第四節 隋、唐、五代十一國	295
(一) 隋	295
(二) 唐	302

(三) 周(武則天)	308
(四) 後梁	313
(五) 後唐	315
(六) 後晉、後漢	317
(七) 後周	319
(八) 南唐	321
第五節 遼、宋、金、元、明、清	322
(一) 遼	322
(二) 宋	325
(三) 金	331
(四) 元	341
(五) 明	345
(六) 清	349
第六節 結語	356
 第五章 中國古代易姓革命之正當性:正統論	366
第一節 前言	366
第二節 晉、隋、唐代正統論	367
(一) 晉代正統論	367
(二) 隋代正統論	369
(三) 唐代正統論	373
第三節 宋代正統論	374
(一) 北宋正統論	374
(二) 南宋正統論	388
第四節 元代正統論	395
(一) 自元建國至世祖年間正統論	395
(二) 元仁宗至文宗年間正統論	397
(三) 元惠宗年間正統論	401
第五節 明代正統論	403
(一) 徐一夔、方孝孺的正統論	403
(二) 邱濬的正統論	405
(三) 楊慎、章潢、徐奮鵬、謝陞的正統論	411
第六節 清代正統論	416
(一) 黃宗羲、王夫之、魏禧的正統論	416
(二) 甘京、葉燮、邵廷采、蔣汾功的正統論	420
(三) 儲欣、徐世佐、錢維城、乾隆帝、崔邁、張宗泰、段長基的正統論	425
(四) 周樹槐、梁廷枏、魯一同、俞樾、李慈銘的正統論	432
第七節 結語	436

總結.....	450
附錄.....	452
參考文獻.....	463
第一章 正當性理論和中國易姓革命.....	463
第二章 中國古代易姓革命思想.....	472
第三章 中國古代天命思想和革命思想.....	483
第四章 中國古代易姓革命的正當化.....	505
第五章 中國古代易姓革命的正當性：正統論	517

圖表目錄

第一章	1
表 1.1: 正當性概念的兩種意涵	6
表 1.2: 政權正當性與時期關係類型	10
表 1.3: C. F. Andrain 正當性類型	12
表 1.4: 馬克思・韋伯三種純粹正當支配類型	16
表 1.5: 馬克思・韋伯支配類型和主張服從的根據	16
表 1.6: 馬克思・韋伯行為類型 社會秩序的正當性原因及正當的支配類型的關係	18
表 1.7: 正當支配的三種類型	18
表 1.8: 中國古代政權對外(國際)正當性的增減	35
圖 1.1: 馬克思・韋伯三種正當支配類型之間變動	26
圖 1.2: 中國一個朝代內正當化類型變化趨勢	34
第二章	36
表 2.1: 中國古代政權轉移類型表	37
表 2.2: 禪讓類型表	69
圖 2.1: 典範性的禪讓架構圖	40
圖 2.2: 《史記》五帝世系關係圖	70
圖 2.3: 典範性的放伐架構圖	81
圖 2.4: 禹啓家天下過程架構圖	81
第三章	108
表 3.1: 西周賞賜銘文稱“王”及“天子”比較表	119
表 3.2: 西周後期銘文對文武王在創業周朝中扮演的角色的記述	122
表 3.3: 《詩》中出現天、帝之次數表	128
表 3.4: 《周書》諸篇天、帝出現次數表	128
表 3.5: 《墨子》諸篇所言天之欲與惡	143
表 3.6: 《墨子》八篇所引用的天和上帝統計表	145
表 3.7: 《墨子》所出現的天、帝、鬼統計表	146
表 3.8: 《墨子》所出現的帝、上帝、鬼神的統計表	147
表 3.9: 《墨子》立天子的主體和客體(A)	151
表 3.10: 《墨子》立天子的主體和客體(B)	151
表 3.11: 《墨子》立天子的主體和客體(C)	153
表 3.12: 《春秋繁露》三統改制表	178
表 3.13: 五德說、三統說、四法說、三教說的關係表	180
表 3.14: 新(王莽)改制表	181
表 3.15: 武帝的三統改制表	182
表 3.16: 劉歆三統和五色分配情形	183

表 3.17:符瑞種類	188
表 3.18:讖緯的五德相勝、相生表	204
表 3.19:讖緯中五行與符命的關係	204
表 3.20:讖緯的中國古史三統表	206
表 3.21:讖緯的感生帝表(A)	209
表 3.22:讖緯的感生帝表(B)	209
圖 3.1:〈周書〉夏殷、殷周政權及天命轉移過程	131
圖 3.2:孟軻放伐過程圖	160
圖 3.3:五行相勝、相生關係圖	175
 第四章	 215
表 4.1:《呂氏春秋》與《史記》的符命比較表	219
表 4.2:秦始皇、漢武帝改制比較表	230
表 4.3:中國古史(迄至新)五德相生表	243
表 4.4:鄒衍學五德相勝表	243
表 4.5:中國古代創業帝王誕生神話類型	357
表 4.6:歷代易姓革命政權壽命和政權穩定時間	363
圖 4.1:《左傳》劉氏世系圖	224
圖 4.2:漢為堯後世系圖	225
圖 4.3:王莽《自本》中政權轉移模式圖	244
圖 4.4:中國古代德運圖	365
 第五章	 366
表 5.1:葉燮及他所引例者正統意見表	422
表 5.2:徐世佐正統架構表	427
表 5.3:正統論者對中國古代王朝的正統意見表(A, 晉、隋、唐、宋)	441
表 5.4:正統論者對歷代王朝正統的意見表(B, 元、明、清)	442
圖 5.1:王通對南北朝正統系統圖	372
圖 5.2:歐陽修正統論架構圖	382
圖 5.3:徐奮鵬正統架構圖	415
圖 5.4:甘京正統絕復系統圖	421
圖 5.5:中國古代王朝分合壽命圖	449
 總結	 450
表總 1:禪讓與放伐之比較表	451

第一章 正當性理論和中國易姓革命

第一節 前言

本書的研究目的，在於從中國政治思想的內在結構(inner structure)與其在中國政治史中的演變之間的互動關係之角度，分析中國古代易姓革命的思想，正當化以及正當性。在此目的之下，將具體分析中國易姓革命的典範及模式，中國易姓革命正當化的思想來源(天命論、五德終始說、符命說及讖緯說)，中國古代易姓革命之正當化措施，以及中國古代知識分子對各易姓革命的正當(統)性之評估(正統論)，以企圖重組一套中國易姓革命之正當化和正當性的一般理論(general theory)。在此先要澄清本書主題所涉及的主要概念的含義。

中國自從秦代起到清朝為止，曾出現大約七十多個政權。其中，異姓之間(包含異族之間)經由禪讓或放伐的途徑所創業的政權，超過其一半之多。這兩種朝代或政權轉移的方法，我們稱之為易姓革命。不論政權轉移的手段和經過或為武力或為和平，易姓革命這個概念^①，應是指兩個異姓政權之間的政權轉移而言的。據此而言，同姓之間的政權交接(如東漢與蜀漢之間、北宋與南宋之間)和割地創業的政權(如三國時代東吳)，並不符合於在此所謂的易姓革命的概念。

在此，要把堯和舜及舜和禹之間的禪讓與夏桀和商湯及商紂和周文武之間的放伐，當做易姓革命的典範(典型，paradigm, ideal type)。兩種不同的易姓革命的混合型或過渡型是夏禹一益一啓之間的權位繼承方法。換句話說，夏朝的父傳子局面是從官天下、公天下轉變為家天下、私天下之起首。

先秦兩漢諸子就這種典範性的易姓革命曾提出各色各樣的意見，而到西漢儒家佔獨尊之位後所提出的看法似乎皆為一致。這並不指從未有不同的看法。《汲冢周書》、《古本竹書紀年》、劉知幾(661—721)《史通》〈疑古〉篇、崔述(1740—816)《考信錄》等書却提出完全相反的看法。先秦法家及道家都保持批評或否定的立場。

《周易》卷5〈革卦〉革已日乃孚條疏云：“革命之初，人未信服……為革而民信之，然後乃得大通而利正也。”(《周易正義》，卷5，〈革卦〉)。如此，革命政權為了促使人民信賴其政權，

① “易姓”概念在中國古籍并不多見，其例如下：“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春秋繁露》，第1，〈楚莊王〉)；“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春秋繁露》，第23，〈三代改制質文〉)；“故封泰山之上，禪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王者，天之所予也，其所伐，皆天之所奪也。”(《春秋繁露》，第25，〈堯舜不遭桀湯武不專殺〉)；“王者受命易姓，改制應天，功成封禪，以告天地。”(《東漢應劭》，《風俗通義》，卷10，〈五嶽〉)；“王者封泰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興崇功者，七十二君。”(《河圖》，〈真經鈎〉；《河圖》，〈稽耀鉤〉略同)；“苟易姓而無原野流血之慘，則輕授他人而民不病，魏之授晉，上雖逆而下固安，無乃不可乎？”(《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11，〈晉一〉)。因此中國學者大部分不用“易姓革命”概念而多用改朝換代或朝代更迭，但“易姓革命”最近在網絡上逐漸多出現。韓國和日本學者多用“易姓革命”而不用改朝換代或朝代更迭。本人認為“易姓革命”這一概念更符合學術價值，因此本書使用這一概念來進行研究。

應以提出一套正當化內容為措施，才可鞏固革命政權。《孟子》也云：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孟子》，第2下，〈公孫丑下〉）

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德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孟子》，第4上，〈離婁上〉）

一個推翻舊政權而建立的新政權，若要保持政權的穩定或延長其壽命，除了需要暫時以力服人之外，還非獲得人民的心服口服不可。每一政權，在掌握政權之初，經常加倍努力獲得人民對其政權的支持或信仰（belief）。這些努力措施，即稱之為正當化（legitimization）。而由此來的人民對政權的信仰，即稱之為正當性（legitimacy）。人民對政權之信服，是不管革命政權或平時政權都不可缺乏的因素。因為，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是如同《荀子》〈哀公〉篇所云：“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此文用水對舟的制約來喻被治者對治者的制約，將其概括為載舟與覆舟兩個方面。前者表示被治者對統治者提供一定水平的正當性，所以兩者處於均勢狀態；後者即表示被治者對治者保持反抗的態度或行動，若出現反抗的態度或行動，便可變成另外的革命狀況。如此，正當化和正當性之觀念，自古已有之，亦為中國古代思想家握筆運思之焦點。

在此使用的正當性和正當化概念是英文 legitimacy 和 legitimization 的譯詞。^② 英文 legitimacy，在漢字文化圈裏，由於各自不同趣向，各人用不同的譯詞，如合法性、正統性、正當性、法統等。中國大陸和臺灣學者較多採用合法性，韓日學者大多採用正當性，不過，仔細而言，上述譯詞各有不同的含義。正當性（legitimacy）是，指對於統治權力的存在，經過形式上的認可，或事實上的承認。^③ 合法性（legality）即指統治集團中，特定權力的運用，合於現成的實證規範而已。因此正當性不即是合法性。在政治學領域中，legitimacy 一詞，譯為正當性較合法性這一譯法更為合理，更不易引起歧義。^④

正當性即根源於古代拉丁文 legitimus，原是指合法的（lawful）、依法的（according to law），迄至 1338 年路易大帝（Louis, the Great）的巴伐利亞選舉法（Bavarian electoral law）中才始指現代意義的正當性。^⑤ 革命本無法律上的規定，因此，合法性一詞更不適合敘述革命現象。正統性，原是指宗教上正統與異端邪說（orthodoxy vs. heterodoxy）中之正統觀念，因此一定與前代有某種關係。根據上述而言，英文 legitimacy 的中文翻譯，正當性最為

② 正當性（legitimacy），德文稱之為 Legitimität，法文稱之為 légitimité，現代拉丁文稱之為 legitimitas。

③ Carl Joachim Friedrich, *Man and Its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1963), 234. legitimacy 一詞可譯成正統性，但此用法僅涉及特殊情況。Napoleon 戰爭結束後，歐洲各國為了再建歐洲，召開了維也納會議（Wien Conference, 1814. 9—1815. 6）。此會議所採取的口號之一為正統原則（principle of legitimacy）。此原則係指法國大革命發生當時的各國支配者認為應當恢復原狀，即恢復因大革命及拿破崙（Napoleon）戰爭而所失去的領土之支配權。

④ 關於在中國 legitimacy 的譯法，參見石元康，〈天命與正當性：從韋伯的分類看儒家的政道〉，《開放時代》，1999（6），5—23；劉毅，〈“合法性”與“正當性”譯詞辨〉，《博覽群書》，2007（3），55—60；周濂，〈現代政治的正當性基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7。

⑤ Dolf Sternberger,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X, 245—246.

恰當。

中國傳統“正統論”中正統二字的英文翻譯，見仁見智，尚無公認的標準。^⑥ 根據歐陽修所提出的正統兩元（大居正、大一統）概念而言，譯成 legitimate (or orthodox) succession and unification，則最為恰當。雖對“大居正”的意涵可有異論，姑且正統二字可譬於絲之絲紀，通常指一統天下而一系相承不絕即一絲與繼統的終始關係而言。中國正統論，在正當性與正當化相對狀況中，應是指正當性方面而言，是指被治者對治者的態度或信仰而言。可是在中國歷史上，確定政權正統地位，由不得哪個朝代自己決定，此項工作通常在那個朝代結束之後，由後代知識分子去評估。據此而言，正統論的確不可引以證實被治者對當時易姓革命所表示的信仰之程度。其提出正統論的人物亦不一定是被治者，其中有人曾經參與支配層的結構。如此，正統論有時間上的偏差以及身分上的代表問題，因而並不與正當性概念完全相同。不過，在無法另外獲得證實正當性的有關資料的條件下，用正統論以傍證易姓革命之正當性，并非徒勞無益。其中至少可發現正統論的正統標準以及中國古代中哪一場易姓革命最正當（統）等疑案。

中國傳統思想當中沒有一套能解釋整個易姓革命的理論，因此不得不借用西歐政治社會學的正當性理論 (legitimacy theory) 來重組或建構其理論架構。個人認為用馬克思·韋伯 (Max Weber) 的三種理想型正當性理論，便可得到最恰到的認識和解析。不過，馬克思·韋伯在分析革命與正當性理論的時候，由於其理論基本上並不是為解釋革命而建立的，所以並不完全符合於分析革命的正當性，因此，應把它加以修訂，重新建立一套解釋中國易姓革命和正當性的理論。

所有政權，為提高政權正當性的水準，或至少為保持最低限度的正當性，不斷地提出正

⑥ 將正統二字譯成 (a) dynastic legitimacy 的有 Hok-lam Cha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 Dynasty (1115—1234): Three Studies*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1970), 13; (b) legitimate succession 的有 Glen Baxter, “Introduction,” in Ssu-ma Kuang, *The Chronicle of the Three Kingdoms (220—265) from the Tzu-chih tung-chien*, Chapters 69—78, trans. and annot. by Achilles Fang, ed. by Glen W. Baxter, 2 vol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1965), xiii; Herbert Franke, “Some Aspects of Chinese Private Historiography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in W. G. Beasley and E. G. Pulleyblank, eds., *Historiography of Chinese and Japan*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 African Studies, 1961), 118; (c) legitimate line of succession 的有 Lien-sheng Yang,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1; James T. C. Liu, *Ou-yang Hsiu: An Eleventh-century Neo-confuciani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111; (d) correct filiation or orthodox succession 的有 Michael C. Rogers, *The Chronicle of Fu Chien: A Case of Exemplary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364; (e) orthodox succession 的有 Achilles Fang, see Ssu-ma Kuang, op. cit., 45; (f) orthodox legitimacy 的有 Michael C. Rogers, “The Late Chin Debates on Dynastic Legitimacy,” *Sung Studies Letter*, 13 (1977), 50.

在中國把正統二字譯成 orthodoxy 或 orthodox 的有范立舟，〈宋儒正統論之內容與特質〉，《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7(2) (1999年2月)，202—207；錢茂偉，〈楊奐、鄭思肖的正統觀辨析〉，《史學史研究》，2000(3)，45—51；劉連開，〈再論歐陽修的正統論〉，《史學史研究》，2001(4)，42—48；李淑華，〈元代史學領域的華夷。正統觀念〉，《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2(6) (2004年11月)，19—24；喬治忠，〈論中日兩國傳統史學之正統論觀念的異同〉，《求是學刊》，32(2) (2005年3月)，109—116；董恩林，〈試論歷史正統觀的起源與內涵〉，《史學理論研究》，2005(2)，13—22；吳海蘭，〈正統論與黃宗義的史學〉，《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3(2) (2006年3月)，121—129；王建美，〈朱熹理學與元初的正統論〉，《史學史研究》，2006(2)，26—31；江涓，〈從大一統到正統論：論唐宋文化轉型中的歷史觀嬗變〉，《史學理論研究》，2006(4)，36—45。譯成 legitimacy 或 legitimism 的有寧泊，〈清人明史研究中的正統觀和忠義觀〉，《南開學報》，1996(4)，14—23；向燕南，〈引領歷史向善：方孝儒的正統論及其史學影響〉，《齊魯學刊》，2004(1)，89—93；雷戈，〈正朔。正統與正閏〉，《史學月刊》，2004(6)，23—31；金鑫、曹家齊，〈說歐陽修的正統論思想〉，《史學史研究》，2005(2)，33—38；魏崇武，〈論蒙元初期的正統論〉，《史學史研究》，2007(3)，34—43。

當化的意識形態、符號以及措施。正當化的內容大約有三種：意識形態之正當化(ideological legitimation)，個人的正當化(personal legitimation)以及制度的或結構的正當化(structural legitimation)。就針對中國易姓革命而言，天命論近乎意識型態的正當化。帝王誕生神異和相貌異稟之類則屬於個人的正當化，又略同馬克思·韋伯所謂卡里斯馬(charisma)式正當化。受命改制的具體措施內容則屬於制度的正當化。其外，五德終始說、讖緯說、符命說等則與上述三種正當化都有關係。不過，這些正當化內容的中心思想是天命論，並且總是歸併到創業帝王一個人身上。由此可言，中國易姓革命的正當化思想的中心，乃為個人的卡里斯馬式正當化。

我們可以馬克思·韋伯的理論為基礎，從先秦兩漢集體資料(如卜辭、銘文、《詩》、《書》、符命、讖緯)及個人著作(如《論語》、《墨子》等等)中分析革命思想、其與天命思想的關係和易姓革命的典範以及正當化思想，再從二十四史(或稱二十五史)及其他有關史書分析典範性易姓革命落實在歷史上的事實和其正當化措施和工作(誕生神異、相貌異稟、符命、改制服色)，又從歷代史書和個人著作分析正統論及有關文章分析歷代易姓革命的正當性，從此建立一套具有中國特色的易姓革命理論。

就中國古代易姓革命思想和理論的定型時期而論，大致到兩漢具備定型，其後的易姓革命只是或直接援用該理論或稍微加以修訂援用之而已。至於正統論，則從晉代起一直成為衆人所關注、爭論的對象。中國的易姓革命正當化有關的思想和理論的出現，存在一套時間上的次序，如商代至春秋時代之間出現易姓革命起源論(天命論)，戰國時代出現易姓革命方法論(禪讓論和放伐論)，兩漢時代出現易姓革命正當化論(五德終始說、符命說、讖緯說等)，晉代以後出現易姓革命正當性理論(正統論)。

本書涉及的內容僅限於有關中國易姓革命典範的正當化和正當性問題，因此，歷代易姓革命的起因、經過、結果、特性、影響等的問題，並不為本書分析的範圍。

第二節 正當性理論的一般問題

(一) 正當性：概念、根據

正當性(legitimacy)一詞在現代社會科學思考中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其使用範圍既多樣又廣泛，不僅大部分權力類型力求正當化(legitimation)，而且所有政權、社會體系在預防危機和衰退的努力當中都需要以正當性作為一種手段。^⑦ 正當性是政治上有效統治的必要基礎。這是治者與被治者間一種公認的理則或信念。統治之實，難免涉及權力，但統治不能純靠權力，否則不但功少，且服衆也難。權力必須經由正當化的過程，始能成為權威(authority)，權威之治，力少而效宏，方是統治之正途。正當性是一種存在於社群中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默認信守的“天經地義”。凡不具有正當性之統治，必難取得被治者普遍之同意與信託，而難以長存。因此非依正當性原則僭居統治地位者，正如駕駛員常為齒輪加潤滑油才能順利駕駛汽車，為求其統治之穩定有效，常需披戴正當性之外衣。

^⑦ 參見 Jü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 by T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part III passim.